方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对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对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4. 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4.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分合同甲方及其采购内容

附件2. 产品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

乙方：旷智中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9日